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综合测评实施（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暨南大学学生综合测评试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作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各班级综合测评的依据。

第二条 综合测评工作根据本办法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对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接受同学监督，测评结果做到真实反映每个同学上一学年（即上学年度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的情况，对同学们未来校园生活起导向作用。

第三条 各班级根据民主选举方式选举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结合班级同学数量情况，依照学校规定，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学生成员为5-7人。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或辅导员）、班干代表、校院系各级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含内外招生）。组长由班主任和辅导员担任，副组长由班长担任。综合测评小组对本次综合测评结果负责。

第四条 综合测评小组依照学校综合测评办法制定班级测评细则，向同学公开后，结合同学意见形成最终班级测评办法。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同学们完成个人自评部分。

第六条 自评后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对全部同学自评部分及相关证据进行复核，并对每位同学进行班组评分。对所有同学成绩进行第一轮排名，同学可以申请查询其他同学的加分项。小组成员共同对学生

进行综合评定，若要对评定结果进行修正，需征得评审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修改。

第七条 在第一轮排名公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所有同学可填写异议登记表发送至综合测评工作公邮(另行公布)。在异议时间截止后汇总所有异议经小组成员集体讨论，于第一轮排名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议结果及第二轮排名情况。

第八条 第二轮排名公开后一个工作日内，所有同学可填写异议登记表发送至综合测评工作公邮(jnulawschool@163.com)。异议时间截止后由综合测评管理小组进行审议。此次为最后修订，经所有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确认无异后，形成最终的综合测评成绩。

第九条 综合测评小组成员（仅限于普通学生代表）根据表现，可由学院在思想品德项内酌情加 0.5-1 分，小组成员的分数须经本人以外的三名小组成员负责审查。

第十条 最终的综合测评成绩上报学院学工办复核，进行最后公示，所有结果供同学监督。学院发现有不符合规定处，可建议班级测评小组纠正，或者直接纠正。各部分加分同学们自己合计出最终分数后由测评小组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办法：班级测评第一阶段，同学可就加扣分项目、分数提出异议，第二阶段只对分数加减错误作处理。学院复核阶段，原则上只接受分数计算错误异议。

第十二条 综测评定总分为 120 分。其中思想品德部分满分 100 分，占综测总成绩的 20%；学术部分满分 100，占综测总成绩的 80%；

文体部分满分 100，占综测总成绩的 20%。（总成绩=思想品德 0.2+学术 0.8+文体 0.2）

第二章 思想品德评分细则

第十三条 思想品德部分满分 40 分（不含自评）。

第十四条 思想品德行为表现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满分 100，占综测总成绩的 20%，其计分公式为：总分=（基本分+附加分-扣分）×0.2。

第十五条 自评基本分满分 60 分，每项 20 分。在评分标准栏里面填入原始分，在总评的分中填入原始分的累计相加的分数，在小计中填入按比例换算后的分数。即个人、班级、系按 2：4：4 的比例统分。

第十六条 同学个人根据自己学年思想品德行为的表现对照测评表每一项的要求对基本分的 3 个项目进行自我测评。

第十七条 对于班组评分每一位同学的基本分最终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所打的平均分或者集体讨论确定。

第十八条 在附加分第一项加分的只可以是思想品德方面获各类优秀荣誉称号者，按照级别进行加分。奖项不确定的由综测小组确定，有异议可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第十九条 思想品德加分项证明标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可提供复印件或证明文件并由辅导员老师确认。标准有异议的，可申请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统一认定。

第二十条 思想品德相关加分项参见附表一。

第三章 学术部分评分细则

第二十一条 学业表现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个部分构成,满分 100, 占综测总成绩的 80% ,其记分公式为:总分= (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times 0.8 (基本分由同学自己按公式计算出来 (统一按绩点换算), 由测评小组核对。) 学业表现分中的成绩以一年所有科目的总成绩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论文、著作须是在参评年度期间正式发表或者出版(即上学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 且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 同时并未用于往年评奖的成果 (用稿通知无效)。

第二十三条 论文、著作、奖项等科研成果最终以计分的形式体现, 只有正式发行的 (有刊号) 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计分, 作者身份应注明“暨南大学”字样, 没有注明的, 一律不予加分。

第二十四条 学术论文级别与类型以暨南大学社科处有关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为准, 学术期刊分为 A、B、C 三个档次。学术论文发表在普通期刊可在知网查询验证的, 且为第一作者可酌情加 1 分。

第二十五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一定字数要求。权威期刊只要内容属于学术论文的无字数的限制, 其它档刊物每篇须 3 千字以上。

第二十六条 各类成果的分值以及多人合作成果的分配标准以表二、三为准。

第二十七条 获得挑战杯和暨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以及国家创新试验计划等学术项目立项的在学术活动类中给予激励性加分 (同一作品不可累计加分), 对于所参与项目的性质、等级由学

院学工办认定。

第二十八条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六级英语考试，BEC 二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者。通过当年 2 分。其他考试通过不予加分。须首次通过，刷分通过不算。

第二十九条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但没有获奖的：

1、挑战杯重点立项/一等资助和一般立项的在学术类分别给与激励性加分 2 分和 1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的评选获奖，不累计加分，以最高获奖等级为准。

2、大创国家级立项的给予激励性学术类加分 3 分，省级给予激励性加分 2分，校级给予激励性加分 1 分。大创结项后可根据评审获得等级相应加分。

3、学术科技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挑战杯，大创，互联网+，暨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国家创新实验计划。

第三十条 参加专业类相关赛事，在模拟法庭等比赛中团体获奖，且获得该项先进个人、优秀辩手、最佳辩手等个人奖项的可以酌情再加1分。（多次获得不累加）

第三十一条 参加专业类相关赛事，研究队员即参加比赛经指导老师认定的非上场队员，可根据获奖等级的50%加分。

第三十二条 所有获奖者在评分时必须出示有关官网公示或证书，以便核实。

第三十三条 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或者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出，在个人申报项目中有任何的瞒报、漏报、虚报、假报现象将取消本部分（即加分部分分数），同时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于思想品德 加分部分扣除相应分数。

第三十二条 学术部分相关加分项请参见**附表四**。

第四章 文体部分评分细则

第三十四条 文体表现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个部分组成，满分 100，占综测总成绩的 20%，其记分公式为：总分 = (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 0.2。第三十四条 关于奖励（评优）部分，同学不得随意填写，所填写内容必须附有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认定。

第三十五条 违纪处分、通报批评部分，同学务必如实填写，不得漏报，学院核查后发现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迎新期间，为缓解新学期招新前的人员空白期，参与此项志愿者加2分（不重复加志愿时）。

第三十七条 志愿时抵算（学年i志愿截图）：按照 0.05 分/时进行抵算；法青法援志愿活动：0.5 分/次（5分封顶）。

第三十八条 参加学院内具有比赛性质活动的可以加分，每参加一项加 1 分，具体由团委学生会公布相关活动名单；参加校内院外的活动每次酌情加 0.5（院外活动3分封顶），具体活动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认定。

第三十九条 文体部分相关加分项请参见**附表五**。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生对评定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实名向学院综测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应依据，由小组审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凡本办法未有规定的，由学院综测领导小组综合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一：思想品德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基本职务类	校、院主席团、秘书长、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10	1. 担任工作超过两项，则取最高项得分与次高项得分的50%之和。 2. 所在职位若被评为年度优秀加2分，学期、季度不加分。 3. 法青法援会长加8分。 4. 辩论队队员的加分按照部员加分
	校、院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学代常委、团支书	7	
	学代团团长、法青法援下设部门的负责人（含法律诊所）、	5	
	副班长、部员、其他班委	4	
	学生代表、楼栋长、楼层长、宿舍长	2	
团支风	院级	3	（参与者、策划者、表演者可加分）
	校级（每高一个等级加一分）	5	（参与者、策划者、表演者可加分）
集体荣誉称号	优秀班集体称号	5	
	5A 优秀班集体	10	
	五四红旗团委	5	
	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团总支	4	

个人荣誉称号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8	
	校十佳团员		
	校十佳团干		
	暨南之星系列		
	优秀团员、团干（校）	5	院级加 3 分
	优秀志愿者（校）		
	优秀宣传工作者（校）		
	优秀学生（校）		
	优秀学生干部（校）	3	
	优秀学生代表、军训先进个人、标兵		
	升国旗（每次）	1	无故缺席的扣 1 分
新生助教		5	

注：1、见义勇为，勇于检举揭发坏人坏事，乐于助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以证书为准）：一次加 6 分，两次加 10 分；

2、无偿献血：一次加 5 分（5 分封顶）

3、捐衣物、书籍、扶贫、乡村振兴善款等（以证书为准）：对前 3 次加分，第 1、2 次正常加分（2 分），第 3 次加一半分（1 分）

4、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批评或处分者：通报批评 10 分，警告处分 20 分，严重警告 30 分，记过 40 分，留校、留党、留团察看处分 50 分。无故不参加规定的校、院、系集体活动：每次 4

分。迟到，早退：每次 2 分。宿舍脏乱差或违反宿舍管理制度受批评者：每次每人扣 4 分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包括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形势政策课)：每次减 8 分。

5、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团支部，每上升一级别，在原有的分数基础加多4 分。 6

、无故不参加校院系要求统一参加的集体文体活动，每次扣 5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

附表二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分/篇）

刊物类别	A	B	C
作者顺序 分值	20	15	10

注：1、A、B、C 三类期刊的划分以暨南大学社科处公布的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为准，并根据学校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即以发表当年列入相应档次的期刊为准。《暨南大学法律评论》和《侨务法论丛》比照 C 类计分。同一期刊同一年度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的，只计一篇（A 类与 B1 类期刊除外）。

2、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时世纪顺序为准

附表三

多人合作的学术论文和项目的分配标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2	0.2	0.1	0.1			
6	0.3	0.2	0.2	0.1	0.1	0.1		
7	0.3	0.2	0.1	0.1	0.1	0.1	0.1	
8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附表四：学术类获奖加分项

级别	类别	项目	等级	评分标准
国际级	学术类	(以实际项目为准)	任何项目	30
国家级	学术类	挑战杯、大创、贸仲杯、JUEEUP、模拟法庭等各类专业竞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胜/秀奖	5
省级（市级）	学术类	挑战杯、大创、羊城版辩、模拟法庭等各类专业竞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胜/秀奖	3
校级	学术类	挑战杯、学校征文比赛、暨南园辩论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秀奖	1
院级	学术类	法思杯辩论赛、 模拟法庭等；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学院学术讲座 (学院清单为准)		0.2

备注：相关奖项级别的认定由主办单位相应级别作为认定标准。

表附五：文体类获奖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

级别	类别	项目	等级	评分标准
国际级	文体类	奥运会/亚运会	30	30
国家级	文体类	大学生运动会/ 全运会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0
			优胜/秀奖	8
省级	文体类	省运动会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优胜/秀奖	3
校级	文体类	校运会、新生杯 篮球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四-八名 (优秀奖)	2
	校运动队、校			

	艺术团、校 国旗护卫队 、校 礼仪 队 队员 坚 持长期 训练者	一学期加 1 分，一学年加 2 分		
		学院临时安排的 宣传、会务、答 辩记录等工作		2/次（可累 计计算）
		学院学生活动工 作中涉及宣传工 作人员工作额外 加分（以公众号为 准）		0.1/次

说明：

- 1、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计分就高不就低。
- 2、专业竞赛类等未列尽事宜的选取标准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最后确定。学院临时安排的会务，将由学院学工办另行认定。
- 3、在各级运动会中，所得成绩破纪录的，对应分数乘以二。
- 4、学院官方公众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团委学生会公众号、校友会公众号、法青法援）参与当次拍照、写稿、排版相关内容的同学，1次加 0.1 分，同一内容发布不同平台不累计叠加，以公众号提供相关推送的截图为准，责编不予加分，封顶分为 5 分。